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枣政复〔2026〕141号

申请人:贾婷雪,女,2005年3月14日生,身份证号码:
371525200503140060

住 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平固店镇

被申请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嘉陵江路77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行为不服,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7月2日予以受理,现已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法定职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消费纠纷投诉事项的

件2)。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向其告知是否受理投诉为由，申请行政复议，缺乏法律依据。二、法律依据及答复理由。（一）被申请人无涉案投诉事项的受理、处置及告知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之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投诉受理审查、处置、告知等全部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涉案投诉事项无直接管辖、受理职权，自然不产生对申请人的受理告知义务。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依法将其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已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二）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告知申请人的义务依法由属地管辖的区局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仅为投诉举报分送机关，并非涉案事项的处理机关，受理审查、结果告知等法定职责均由接收移送材料的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独立承担。申请人要求无管辖权的被申请人履行受理审查及告知义务，无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已及时将投诉举报信分转有权机关处置，履行了接收、分转等职责，并无任何违法或者不当之处，决定是否受理投诉以及将受理情况告知投诉人应由接受分转的机关决定和实施。申请人以本单位为被申请人提起本案复议申请，没有事

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6年6月1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履职申请）函》，投诉举报枣庄乐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大豆素肉”涉嫌误导消费者、逃避预包装食品监管。6月6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并将上述投诉举报信在管理平台予以登记。6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系统内管理平台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转办至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查，被申请人提交平台转办电脑截图两张。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后，根据上述规定，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职权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因此，在被申请人并非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情况下，申请人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告知其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等相关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枣政复监告字〔2026〕021号

贾婷雪：

你对滕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滕政复不字〔2026〕351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案件信息截图等证据材料显示，你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举报51次，因不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向山东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16件，明显超过了必要、合理的限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规定，滕州市人民政府以你多次以相同或类似理由进行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具有反复性、非正当性的特点，认定你向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举报，并以你与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作出处理的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您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特此告知。

2026年8月25日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枣政复监告字〔2026〕024号

贾婷雪：

你对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山政复不字〔2026〕088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山亭区政府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截图、行政复议案件信息截图等证据材料显示，你的投诉举报及行政复议行为已超出正常维权范围，山亭区人民政府以你未按照要求补正提供有效的身份核验材料，以及你的投诉举报行为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认定你与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特此告知。

